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527號

原告 王○森

法定代理人 吳佩綾

王保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6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原告應於上開期限內，補正原告王○森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或戶口名簿影本，以釐清法定代理人，並提出起訴狀後附證據清單之證物到院供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0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0 日  
書記官 林勁丞